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交簡字第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富豪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493號），被告於通緝到案偵訊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李富豪因過失傷害人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審酌被告之過失程度、告訴人之傷勢程度、其犯後於通緝到案偵訊時雖坦承犯行，並自稱希望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云云，然依最新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，被告現在三條通緝在身，顯然無從安排調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84條前段、第62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
01 繕本)。

02 書記官 楊宇國

03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4 附件：

0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6 113年度偵緝字第1493號

07 被 告 李富豪 男 28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08 籍設嘉義市○區○○○路000號4樓

09 (嘉義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10 現居雲林縣○○鄉○○○○000號

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2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13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4 犯罪事實

15 一、李富豪於民國112年4月6日16時8分許，乘坐由其父李榮茂
16 (另行通緝中)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
17 桃園市桃園區同德五街往中正路方向行駛，行經同德五街10
18 0號前，李富豪開啟副駕駛座車門時，疏未注意來往車輛，
19 適謝宛璇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同向後方
20 駛至，見狀閃避不及，撞擊李富豪開啟之車門，因而受有右
21 胸、右膝、左肩、左手腕挫傷之傷害。

22 二、案經謝宛璇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2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4 一、證據清單

25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富豪於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案發當天係其父親李榮茂駕車，其在副駕駛座，開啟車門時，與告訴人謝宛璇

01

		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謝宛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於上揭時地，因被告突然開啟副駕駛座車門，致其反應不及，撞擊車門而受傷之事實。
3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自首情形紀錄表、調閱監視錄影系統影像紀錄表暨交通事故照片共10張	佐證被告與告訴人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。
4	瀚群骨科診所診斷證明書	佐證告訴人受有右胸、右膝、左肩、左手腕挫傷之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07

檢 察 官 蔡沛珊

08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10

書 記 官 吳文惠